

FATF



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 「通用程序」

2019 年 10 月



FATF



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 「通用程序」

2019年10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公認為全球性洗錢防制（AML）與打擊資恐（CFT）的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造訪網站：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域，概不影響任何領土的狀態或主權、國際疆界之界定，或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引用文獻：

FATF（2019 年），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通用程序」，
2019 年 10 月，法國巴黎 FATF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universal-procedures.html

© 2019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

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ntact@fatf-gafi.org）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1 年 12 月印製

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

「通用程序」

2019 年 10 月

目 錄

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通用程序」）.....	4
與受評鑑國家的互動.....	5
相互評鑑過程的制訂、時程和其他層面.....	5
評鑑團隊和祕書處支援.....	7
現地評鑑準備.....	8
現地評鑑.....	10
現地評鑑後.....	11
品質和一致性審查.....	13
大會討論之前與國家的互動.....	14
大會討論.....	14
大會之後的出版品和其他程序.....	16
大會後的品質和一致性審查.....	16
大會後 Q&C 過程中的步驟.....	17
後續追蹤流程.....	21
發表後續追蹤報告.....	25
聯合相互評鑑 FATF/FSRB.....	26
IFI 主導評鑑.....	27

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通用程序」）

1. 所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評鑑機構（即 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IMF 和世界銀行）將依據《2013 年 FATF 方法》進行下一輪評鑑。FSRB 和國際金融機構（IFI）的評鑑程序，原則上應與 FATF 的評鑑程序相同或相近。然而如同前一輪，程序安排具有彈性。儘管如此，仍有一系列核心要素應適用於所有 AML/CFT 評鑑機構（如《*FATF 與 FSRB 關係的高層級原則和目標*》¹ 中所述）。
2. 根據 FATF 第 4 輪 AML/CFT 評鑑程序，這些程序為「通用程序」，應構成所有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的基礎。評鑑機構應定期審查其程序以識別持續出現的挑戰，並更新其程序加以因應。更新 FSRB 或 IFI 的評鑑程序時，將根據通用程序檢查變更。通用程序更新時（例如變更 FATF 程序後），應在合理時間內更新所有 FSRB 和 IFI 的評鑑程序，並對照更新後的通用程序進行檢查。更新通用程序前，FATF 應考量任何變更對 FSRB 的影響。如果評鑑機構的任何評鑑程序仍與通用程序不一致，FATF 祕書處將提供一份文件，以供 FATF 評鑑與合規小組（ECG）進行討論。

¹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high-levelprinciplesfortherelationshipbetweenthefatfandthefatf-styleregionalbodies.html

與受評鑑國家的互動

3. 在 FATF/FSRB 祕書處或 IFI 聯絡人的協助下，評鑑團隊應在評鑑全程持續與受評鑑國家接觸並進行磋商，可能包括儘早與上級主管機關聯繫，以在全程獲得評鑑支援和進行協調，並為受評鑑國家提供教育訓練，以使利害相關方熟悉相互評鑑過程。評鑑機構應不定時審查與受評鑑司法管轄區的合作方式是否合宜。
4. 受評鑑司法管轄區應考慮在評鑑過程初期任命一位負責相互評鑑過程的協調員，以確保祕書處與受評鑑司法管轄區之間能充分協調，溝通管道清晰²。

相互評鑑過程的制訂、時程和其他層面

5. 評鑑機構應遵循 FATF 方法³，制訂評鑑過程的時程。時程應包含過程的重要里程碑以及評鑑團隊、受評鑑國家和審查者在各個步驟中的相關責任，以及發生未遵守時程狀況時的補救措施。
6. 受評鑑國家和評鑑團隊可以將整個時程彈性延長一兩個月，以針對大會、活動或假期進行規劃，或將現地評鑑的日期調整為最合適的時間。需要翻譯時，評鑑機構應

² 協調員應具有適當的資歷，以有效與其他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在需要時做出某些決定。協調員也應瞭解相互評鑑的過程，並能夠對其他機構的回應進行品質控管。

³ 參見 FATF 程序附錄 1

確保為翻譯目的至少額外安排 3-4 週。因應這些延長，可能需要更早開始評鑑過程，因為分配給現地評鑑後階段的時間無法縮短。因此，受評鑑國家和評鑑團隊應至少在大會討論前 14 個月就評鑑時程達成共識。

7. 制訂時程的目的為提供必要指引，以在合理時間內製作報告，並供大會充分討論。因此，評鑑人員和受評鑑國家都必須遵守時程。
8. 時程若有延誤，可能會嚴重影響大會討論報告。製作評鑑時程草案，以在現地評鑑和大會之間留出足夠的時間。若無法遵守時程，可能代表無法達成此目標。同意參加相互評鑑過程，代表各國及評鑑人員承諾在必要的時限內完成並按照商定程序的要求，提供完整、準確和及時的回覆、報告或其他資料。如果無法遵守約定的時程，可以採取以下措施（取決於原定的性質）：
 - a) 各國的失誤 - 評鑑機構首長 / 主席可致函該國代表團團長或相關部會首長。將向大會告知延遲的原因，並可以適時公布延遲或考慮採取的其他行動。此外，評鑑團隊可能必須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資訊來完成並總結報告。
 - b) 評鑑人員、審查者或祕書處的失誤 - 評鑑機構首長 / 主席可致函評鑑人員或審查者的代表團團長或評鑑機構的執行祕書（針對祕書處）。
9. 如有任何失誤，祕書處將隨時通知首長 / 主席，以便首

長 / 主席能夠有效及時回應。如果失誤產生必須延緩 MER 討論的請求，也應告知大會。

評鑑團隊和祕書處支援

10. 評鑑人員應該深入熟悉 FATF 標準，並在進行相互評鑑之前，必須參加並成功完成評鑑人員教育訓練活動。評鑑機構應實施標準，以選擇和評鑑參加評鑑人員教育訓練者的專業水準，包括由 FATF 大會核准的標準⁴。為了確保同行評審過程的共通性，成員應提供符合資格的專家。評鑑人員必須投入時間和資源來審查所有文件（包括有關技術合規性的資訊更新以及效益相關資訊），在前往現地前提出疑問、準備和進行評鑑、撰寫 MER，參加會議（例如，現地、面對面會議和大會討論），並遵守指定的截止日期。
11. 評鑑團隊應具有正確的知識和技能平衡，以確保能進行高品質的相互評鑑。在確認評鑑人員參加相互評鑑之前，應盡可能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營運和評鑑經驗；（ii）評鑑用語；（iii）法律制度（民法或普通法）的性質和體制架構；（iv）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特徵（例如經濟和金融部門的規模和組成、地理因素以及貿易或文化連結）。

⁴ 參見例如 [FATF/PLEN/RD \(2018\) 21](#)

12. FATF/FSRB 祕書處或 IFI 聯絡人藉由相互評鑑過程，為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提供支援。支援包括：
- 專案領導過程並承接適用程序中指示的其他任務；
 - 著重於 MER 的品質和一致性，包括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評鑑人員的分析清晰、簡潔、全面、客觀，有證據支援；
 - 確保遵守流程和適用程序；
 - 根據過去的 FATF 大會決策，協助和指引評鑑人員和受評鑑國家解讀 FATF 標準和方法；以及
 - 確認評鑑人員和受評鑑國家可以取得相關且準確的文件，並正確引用統計數據和法律參考。
13. 評鑑機構應不定時審查其各自祕書處的人員配置，以充分支援相互評鑑過程，對於大多數評鑑而言，2 至 3 名工作人員最佳。如果出現資源問題，評鑑機構應審查其工作計畫和對其他專案的資源分配，以確保對 MER/FUR 的工作給予充分的優先考量。

現地評鑑準備

14. 在祕書處的支援下，評鑑團隊將根據受評鑑國家和其他可靠來源（例如其他國際組織的報告）提供的必要最新情況和資訊（有關體制架構、風險和背景的背景資訊，以及為滿足各項建議之標準而採取之措施的資

訊），對技術合規性（TC）進行案頭審查。受評鑑國家應依據技術合規性更新問卷範本⁵向評鑑團隊提供相關資訊。

15. 在受評鑑國家接受現地評鑑前，TC 合規性附件草案（不需要包括評等或建議）將及時提供給受評鑑國家，以供其提出意見。
16. FATF 方法要求評鑑人員在進行分析時，應僅考量當時有效或在現地評鑑後將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其他 AML/CFT 措施。若有修訂體系的相關法案或其他實質提議，將在相互評鑑報告（MER）⁶中參照（包括用於分析和向受評鑑國家提出建議），但除於現地評鑑時已生效外，不應用於評等。
17. 各國應提供有關效益的資訊。對於這 11 個直接成果，都應充分闡述如何因應每個核心問題。對各國而言，重要的是提供完整而準確的敘述（包括資訊、資料和其他因素的範例），這將有助於證明 AML/CFT 制度的效益。應邀請其他 FATF 和 FSRB 成員國提供其與受評鑑國家的國際合作經驗，或他們希望在現地評鑑期間提出討論的其他任何 AML/CFT 問題。此外，評

⁵ 相關範例請參見 FATF 程序附錄 3，或部分 FSRB 建立的範本。See Appendix 3 of the FATF Procedures for an example, or refer to templates that some FSRBs have created.

⁶ 在 MER 的引用包括 IFI 編寫的詳細評鑑報告（DAR）。

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也可以識別與受評鑑國家進行或尋求國際合作的重要國家，並尋求具體意見回饋。受評鑑國家必須提供有關技術合規性和效益的所有相關和必要資訊。

18. 根據評鑑團隊對風險和受評鑑國家在現地評鑑之前的情況進行的初步審查和分析，可以識別在現地評鑑期間以及 MER 中更加關注的特定領域。為此，團隊將詢問受評鑑國家。這些情況通常與效益問題有關，但也可能包含技術合規性問題。將邀請各代表團提供任何資訊和意見，以幫助團隊準備一份簡短的範圍界定說明，識別需要增 / 減關注的高 / 低風險領域。範圍界定說明應簡要說明增減關注的領域以及理由。範圍界定說明草案以及相關的背景資訊（例如一國的風險評鑑）應提供給審查者（在以下有關品質和一致性的部分中說明）和受評鑑國家。
19. 評鑑團隊、祕書處、審查者、受評鑑國家的公職人員以及有權存取評鑑文件或資訊的其他任何人員，應受到充分的保密要求規範。

現地評鑑

20. 現地評鑑將包括以下內容：
 - 評鑑團隊的初步內部籌備會議。
 - 與受評鑑國家、私營部門或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

或個人的代表⁷開會⁸，包括開幕和閉幕會議。開幕會議應考量包括對該國對風險理解的概述，以補足該國國家風險評鑑的內容。會議計畫應考量評鑑團隊可能希望增減關注的領域。如果評鑑人員在既定的時程內發現需要探討的新問題，或如果需要有關已討論問題的進一步資訊，則可能需要留待加開會議或後續追蹤會議處理。

- 通常，現場計畫也將包括 1-2 天，由評鑑人員專門撰寫 MER 草案（由祕書處支援），以確保評鑑過程中出現的所有重大問題均列入報告，並就評等和主要建議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 評鑑團隊應在閉幕會議將其主要調查結果的書面摘要提供給受評鑑國家的公職人員。

現地評鑑後

21. 現地評鑑結束與大會進行 MER⁹ 討論之間，應有充足

⁷ 一般而言，評鑑人員應有機會在政府公職人員不在場時私下與這類機構或人員會面，不僅是因為考量公職人員在場可能會阻礙討論的公開性，團隊也可能要求與部分政府機構的會議，僅限於該等機構與會。

⁸ 評鑑團隊也應在現地考察中途留出時間，以審查相互評鑑的進度，必要時加入現地考察時發現需要增加關注的領域。

⁹ 執行摘要和 MER 的格式包含在方法的附件 II 中。評鑑人員也應注意有關如何完成執行摘要和 MER 的指引，包括 MER 的預期長度（不超過 100 頁，以及最多 60 頁的技術附件）的指導。

的時間完成以下所有步驟（請注意 FATF 程序附錄 1 中列出的時程）。

22. 評鑑團隊將製作、協調和完善 MER 草案以及執行摘要，包括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初步建議和評等。然後這些資料將寄送到受評鑑國家，該國應至少有 4 週的時間審閱，並將其對 MER 草案的意見提供給評鑑團隊。
The assessment team will prepare, coordinate and refine a draft MER and the Executive Summary, including the key findings, as well as the preliminary recommendations and ratings. This will then be sent to the assessed country, which should have at least 4 weeks to review and provide its comments on the draft MER to the assessment team.
23. 為了促進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之間的溝通，祕書處應在必要時推動各方之間的例行電話會議，尤其是在 MER 草案發布更新之後。在編寫 MER 草案時及 / 或在通話過程中，評鑑人員應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盡可能明確說明如何考量受評鑑國家提交的資訊¹⁰，以及是否仍需要其他資訊和所需資訊類型。
24. 接獲受評鑑國家對 MER 草案和執行摘要的意見後，

¹⁰ 評鑑人員不必納入受評鑑國家提交的所有資訊，而在判定哪些資訊最相關時應謹慎行事。

評鑑團隊將審閱各項評論並進一步修改。應盡可能確保修訂後草案盡可能接近 MER 的最終草案。修訂後的 MER 草案和執行摘要將提供給審查者和受評鑑國家。

品質和一致性審查

25. 所有評鑑機構都將建立有效而穩健的機制，以確保對其自有報告進行品質和一致性審查時，符合以下原則：
 - a) *等效目的和嚴謹程度* – 確保品質和一致性的機制應與 FATF 品質和一致性審查具有相同的目的，且嚴謹程度相等。除 ECG 同意替代程序外，FSRB 和 IFI 應採用並遵循與 FATF 相同的品質和一致性程序（如同 FATF 程序第 IV（1）節所述）。
 - b) *範圍界定* – 機制應考量評鑑人員的範圍界定說明草案是否反映出對評鑑重點的合理看法，並應向評鑑團隊提供意見回饋。
 - c) *外部參與* – 機制應至少納入一名來自評鑑機構外部的專家（例如來自 FATF、IFI 或其他 FSRB 的專家）。
26. 接獲審查者和受評鑑國家的意見後，評鑑人員應對外部審查者的所有實質意見做出回應，祕書處應根據需要與外部審查者聯繫，以促進這一過程。祕書處將邀請受評鑑國家討論對 MER 草案的進一步修改，並識別需要在面對面會議或視訊 / 電話會議上討論的問題。

大會討論之前與國家的互動

27. 評鑑團隊（包括祕書處）和受評鑑國家應舉行面對面會議，以進一步討論 MER 草案和執行摘要。在會議期間，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應努力解決在技術合規性或效益問題方面的任何分歧，並識別潛在的優先事項供大會討論。如果無法召開面對面會議，則至少應召開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如果面對面會議之後，MER 進行了重大實質變更，FATF/FSRB 祕書處應考慮將修訂的第二版草案提供給外部審查者，以進行定向審核。

大會討論

28. 經修訂的執行摘要和 MER，以及品質和一致性機制的結論與評鑑人員的回覆，將至少在大會五週前（最好為六週）提供給所有成員、準成員和觀察員，包括 FATF（提供給 FATF 成員），以利各方表達意見。此後 MER 草案的實質內容不應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變更，以使各代表團可以提出意見並為大會（及 / 或大會之前的工作組小，若有）預做準備。代表團應有充裕的時間（最好為兩週）就 MER 和執行摘要提供書面意見，尤其是要識別他們希望在相關工作小組（若有）和大會中討論的任何重大問題。意見應側重於實質重大問題，或評鑑的其他高層次或水平層面，但是也可以提出其他意見。獲得的意見將提供給所有代表團。

對於非 FSRB 成員國的評鑑，應採用類似的流程和時程，並在定案前就提供文件。

29. 理想情況是在大會召開前三週，祕書處應與受評鑑國家和評鑑人員就優先事項以及有關 MER 或執行摘要的其他意見進行接觸，並準備一份將在大會及 / 或工作小組中討論的優先事項和實質重大問題清單。重大問題應側重於效益，但也可包括與技術合規性有關的問題，並應考量受評鑑國家和代表團最熱衷討論的問題，以及受評鑑國家的風險和背景。實質重大問題（通常為五至七個）清單將在大會討論前至少兩週提供給所有代表團。
30. MER 將在大會及 / 或工作小組（尤其是關鍵問題列表）中進行討論，並且應集中在高層級和實質重大問題上，主要涉及效益。必要時亦將討論重要的技術問題。首長 / 主席應主持討論，討論時間應限制在合理範圍內（最好為三到四個小時）。討論程序如下：
 - 評鑑團隊以高層次的方式簡要介紹報告中的主要問題和調查結果。團隊將有機會就有關執行摘要或 MER 的任何問題進行干預 / 表達意見。
 - 受評鑑國家簡短致開幕詞。
 - 大會討論重大問題清單。
 - 如果時間允許，可以在會議上提出其他問題，並由大會討論。

31. 預計 FATF 祕書處在大會上的代表，將就建議的解讀以及 MER 草案的品質和一致性方面的所有相關問題提供協助和建議。大會的討論將為成員和觀察員提供充分的機會，提出和討論有關 MER 的品質和一致性的問題。大會討論結束時，MER 和執行摘要將提交大會通過¹¹。

大會之後的出版品和其他程序

32. 大會對報告進行討論之後，祕書處將與評鑑人員合作，按照大會的共識修改所有文件，並將修訂後的報告提供給受評鑑國家。受評鑑國家必須確認 MER 是否準確，及 / 或告知 MER 中是否有任何印刷或類似錯誤。

大會後的品質和一致性審查

33. 如果 FATF 或 FSRB 成員、FATF 祕書處、FSRB 祕書處或 IFI 認為 FATF 或 FSRB 報告有重大的品質和一致性（Q&C）問題，應盡可能向進行評鑑的機構（評鑑機構）在通過報告前提出此類疑慮。評鑑機構、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應考量並盡力適當因應這些問題。
34. 然而在通過報告後若出現對報告 Q&C 的重大疑慮，可能為非常特殊的情況。為因應此類問題，大會後的

¹¹ 在 FSRB 中，「大會」一詞是指代表成員國高階人員的機構。

Q&C 流程適用於所有評鑑機構，以防止發布有重大 Q&C 問題的報告，並確保品質低劣的評鑑不會損害 FATF 名譽。

35. 大會後品質和一致性（Q&C）審核過程適用於所有相互評鑑報告（MER）（包括其執行摘要）、詳細評鑑報告（DAR）¹²（包括其執行摘要）、具有技術合規性重新評等（FUR）的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和後續追蹤評鑑報告（FUAR），無論是由哪個評鑑機構製作報告¹³。例外情況是具有技術合規性（TC）重新評等的 FUR，其中在大會前的審核過程中或相關工作小組 / 大會的討論中未提出任何 Q&C 問題。此類 FUR 不受大會後審查程序的規範，通常應在大會通過後的六週內發布。

大會後 Q&C 過程中的步驟

36. 報告通過後，評鑑機構將視需要修改所有文件，並將在大會後的一週內將修訂後的報告提供給該國。從自評鑑機構收到報告後的兩週內，該國必須確認該報告是否準確及 / 或是否有任何印刷或類似錯誤，並確保任何公開報告中均不包含機密資訊。然後，評鑑機

¹² 評鑑由國際金融機構（IFI）之一（IMF 或世界銀行）進行時。

¹³ 在本節中，MER、DAR、FUR 和 FUAR 合稱報告。

構會將報告的最終版本轉交給 FATF 祕書處。

37. 如果 FSRB 設有部會首長理事會或同等機構，則應在人員會議（大會）上通過該報告，不可因需要得到部會首長的核准或認可而延後公布報告。
38. FATF 祕書處會將報告提供給所有 FATF 成員、FSRB 和 IFI，以及將 Q&C 問題提交審議的範本。FSRB 應將報告和範本提供給所有成員參考。發現任何嚴重或重大 Q&C 問題的相關各方，有兩週的時間向 FATF 祕書處（對於 FATF 報告）或 FATF 祕書處和評鑑機構（對於非 FATF 報告）¹⁴ 提出書面建議，使用提供的範本說明其疑慮，以及這些疑慮如何符合實質性的閾值。
39. 要在此過程中進一步考量，至少以下兩個方面應引起特別關注：FATF 或 FSRB 成員¹⁵ 或祕書處或 IFI，至少其中一個機構應參與了報告的通過。否則，大會後的 Q&C 審核過程將完成，FATF 祕書處將向評鑑機構和代表團提供建議，並發布報告¹⁶。

¹⁴ 如果 FATF 或 FSRB 成員或祕書處認為 IFI 採納的 MER 出現或持續出現嚴重的品質或一致性問題，應立即將這些問題通知 IFI（如果這些疑慮由其他機構提出，應通知 FATF 祕書處）。

¹⁵ 不包括受評鑑國家。

¹⁶ 通常，如果不需要在大會後的 Q&C 流程中採取進一步措施，則可以在報告通過後的六週內發布。

40. 如果兩個以上的相關各方發現了特定的問題，則 FATF 評鑑與合規小組（ECG）的聯合主席將審核該問題，以確定*初步證據*是否符合實質性閾值和程序要求。為幫助做出此決定，FATF 祕書處將與相關的 FATF 或 FSRB 祕書處團隊聯絡，以向 ECG 聯合主席提供有關此問題的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包括（適時適當之下）：
- a) 提出 Q&C 問題的相關各方提交之資訊
 - b) 大會前提出之任何有關意見的背景資料
 - c) 根據報告中的事實，及 / 或討論報告的工作小組 / 大會的任何相關聯席主席報告或摘要記錄中的事實，對討論中相關評等 / 問題的理由（包括問題是否經過深入討論、討論結果為何，以及為維持或變更評等或報告而援引的任何理由）
 - d) 與先前有類似問題的 FATF 報告進行客觀的交叉比對
 - e) 報告與方法對應部分的一致性
 - f) 與 ICRG 流程的任何關聯或影響，以及
 - g) 適合採取的後續步驟。
41. 如果 ECG 聯合主席認為*初步證據*符合實質性閾值和程序要求，祕書處會將報告提供給所有 FATF 代表團的 ECG 參考，並由 FATF 祕書處製作決策報告，向相關評估機構（FSRB/ 祕書處 /IFI）尋求建議。另一方面，如果 ECG 共同主席認為*初步證據*不符合實質性閾值和

程序要求，則該問題將不進行討論，但會以簡短說明向 ECG 告知共同主席的立場。

42. 在 FATF 大會前不足四到六週發現的問題，將在下一次 FATF 大會上進行討論，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在祕書處之間進行磋商並準備決策文件。FATF 祕書處與相關評鑑機構協商後編寫的決策文件將適時適當納入上文第 35 段所列的背景資訊。
43. ECG 將決定報告是否符合實質性閾值（嚴重或重大的 Q&C 問題，足以影響 FATF 品牌的整體名譽）。達到此實質性閾值的範例包括：
 - a) 評等顯然不恰當，並與分析不一致
 - b) 對標準、方法及 / 或程序有嚴重的誤解
 - c) 方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整體運用錯誤，或
 - d) 報告的分析和評等中考量了未生效的法律。
44. 如果 ECG 認定該報告達到實質性閾值，會將此事連同適當行動的明確建議移交給 FATF 大會（例如，要求相關評鑑機構重新考量該報告及 / 或在發布之前進行適當的變更）。另一方面，如果 ECG 決定該報告不符合實質性標準，則 FATF 祕書處將通知評鑑機構和代表團，大會後的 Q&C 審核已經完成，並將發布報告。
45. 若 ECG 轉介大會後的 Q&C 問題，則 FATF 大會將進行討論並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祕書處將把 FATF 大會的決定告知評鑑機構。如果評鑑機構拒絕對 FATF

要求的行動做出回應，則 FATF 大會將考慮可能需要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在 FATF 和評鑑機構內部解決問題，且 FATF 祕書處告知大會後的 Q&C 審核過程已完成前，評鑑機構不會發布報告。

46. 大會後的 Q&C 審核程序完成後，評鑑機構將在其網站上發布報告。此外，FATF 會在其網站上發布所有報告，以及時宣傳 FATF 和全球網路的重要成果。

後續追蹤流程

47. FATF 和 FSRB 應具有透明、清晰和規則式的後續追蹤程序，所有成員均應遵循該程序，並嚴謹一致地加以應用。這些程序尤其應使 FATF 和 FSRB 能夠追蹤各國在因應其 AML/CFT 風險和缺陷方面取得的進展，將重點放在應對其風險和缺陷進展不足的國家，並督促此類國家改善表現。
48. FATF 和 FSRB 的後續追蹤程序應包含兩種過程：
 - 定期後續追蹤是根據定期回報系統的預設監控機制。
 - 對於有嚴重缺陷或進展不足的國家，加強後續追蹤，包括更密集的后續追蹤措施。決定是否對一國加強後續追蹤時，大會應考量該國所達到的技術合規性和效益層級。
 - 關於技術合規性，如果一國的技術合規性有 8 個

以上的 NC/PC 評等，或者在 R.3、5、10、11 和 20 中的任一項或多項中評等為 NC/PC，該國將納入加強後續追蹤名單。如果在例行的後續追蹤流程中，某個國家的技術合規性層級變更，達到大會視為與 R.3、5、10、11 和 20 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的 NC/PC 評等，則該國也將納入加強後續追蹤名單。

- o 關於效益，評鑑機構應考量合理的效益水準。原則上，FSRB 應該以與 FATF 相同的閾值為目標，即如果一個國家對於 11 項效益結果中的 7 項以上為低或中級，或 11 項效益結果中有 4 項以上為低，將納入加強後續追蹤名單。

49. 祕書處及 / 或相關的 FATF 或 FSRB 審查團隊應分析後續追蹤報告，並凸顯所取得的進展和尚存在的缺陷，提議採取補救措施的時程。僅獲得 NC/PC 評等的建議才有資格請求技術合規性重新評等。如果後續追蹤報告和該國提交的其他有關資訊，為根據祕書處 / 相關審查團隊的分析提供充分理由，則可以允許對技術合規性進行重新評等。如果祕書處 / 相關審查團隊判斷自該國的 MER（或先前的 FUR，如果適用）以來，法律、體系或營運架構未發生變化，且 FATF 標準或

其解讀沒有變化，則不會考慮重新評等請求¹⁷。普遍期望¹⁸是各國在 MER 通過後的第 3 年年底前處理大多數的技術合規性缺陷。

50. 尋求對技術合規性進行重新評等的國家，應在大會前七個月指出要對哪些建議進行重新評等，並最好在大會前六個月提交任何資訊，以證明申請重新評等合理。對於重新評等，僅考量在提交重新評等請求資訊截止日期之前的現行有效法律、法規或其他 AML/CFT 措施。
51. 應在有關工作小組及 / 或大會進行討論之前至少五週，將具有技術合規性評等的後續追蹤報告提供給所有成員、準成員和觀察員，包括 FATF（提供給 FATF 成員），他們有兩週的時間就此類報告提供書面意見。如果專家審查者與受評鑑國家之間對後續追蹤報告中的調查結果（例如重新評等）存在重大分歧，及 / 或大會前審查過程中出現重大問題，專家審查小組及 / 或祕書處應彙編最重大問題的簡短清單，並在相關工作小組及 / 或大會討論前兩週提供給所有成員、觀察員和準成員。相關工作小組及 / 或大會應優先討論這

¹⁷ 如果專家與受評鑑國家在這方面出現分歧，則應與工作小組共同主席討論以達成共識。

¹⁸ 大會應根據成員的具體情況，決定其應受到此普遍期望規範的程度為何。

些問題，並應在時間和範圍上加以限制，例如 FSRB 可以考慮排除對單一標準評等的討論，除非其會對建議的整體評等產生影響。FSRB 也可以根據相關 FSRB 中既有的書面流程程序，選擇以書面流程核准後續追蹤報告。至少，如果在提供報告以供書面形式核准時提出意見，祕書處應與專家審查者和受評鑑國家共同修改報告並處理獲得的意見。然後該報告將再次提供以供核准，如果有其他任何意見提出，將在大會上進行討論。

52. 在引起大會注意的一個特殊情況下，若一國對 FATF 標準的遵從程度大幅降低，大會可能會要求該國在後續追蹤流程中一併處理新的缺陷。如果自現地評鑑結束以來，FATF 標準經過修訂，則在考慮重新評等要求時（包括經修訂的建議被評為 LC 或 C 的情況），將評鑑該國是否符合所有修訂後的標準）。
53. 對於需要接受國際合作審查小組審查的國家（根據商定的 ICRG 行動計畫），預計不會報告進行中 ICRG 行動計畫中的建議。但是，仍有望在各項建議的整體進度上取得進展，包括在正常的時程內 ICRG 行動計畫未涵蓋的部分建議，或該國完成其 ICRG 行動計畫後（如果是在一般時程之後）盡快取得進展。
54. 如果一國未能履行其承諾，或在因應其優先行動方面進展不足，後續追蹤步驟應納入多項強化措施（包括

致部會首長函、高層訪問和有關法遵程度的公開聲明)。後續追蹤程序亦應包括如果該國不再符合強化後續追蹤措施的標準，該如何將其從強化後續追蹤行動中移到定期後續追蹤行動。

55. 後續追蹤程序應要求所有國家接受後續追蹤評鑑，該評鑑應在初始 MER 之後的合理時間範圍內（通常為五年）進行，並應考量評估機構一輪相互評鑑的總持續時間。
56. 這將側重於該國在其 MER 優先行動方面，以及對於該國出現重大缺陷之領域的進展。後續追蹤評鑑還可以檢視該國在 AML/CFT 體系中其他任何已發生重大變化的要素，以及 MER 或後續追蹤流程中隨後指出的高風險領域。後續評鑑過程應包含短暫的現地評鑑（2/3 天），以評鑑效益和其他方面的改善。可以重新評等 TC 和效益。

發表後續追蹤報告

57. FATF 和 FSRB 的一般發布政策適用於根據後續追蹤政策採取的行動。祕書處 / 相關審查團隊將定期發布後續追蹤報告及其分析，並發布後續追蹤評鑑報告。大會對於強化後續追蹤報告的發布頻率具有彈性，但只要重新評等便會發布。最終的後續追蹤報告以及 TC 重新評等報告通過後及發布前，應提供給 FATF 祕書

處和所有其他評鑑機構，以按照此類程序的「大會後品質和一致性審查」部分進行大會後 Q&C 審查。在大會前的審核過程中或相關工作小組 / 大會的討論中未提出任何 Q&C 問題的後續追蹤報告，不受本大會後 Q&C 審查流程的規範。

聯合相互評鑑 FATF/FSRB

58. 根據 FATF 的政策，同時也是 FSRB 成員的 FATF 成員將接受這些機構的聯合評鑑。一般而言，FATF 將是主要組織者，並提供三名評鑑人員，而參與的 FSRB 可以提供一到兩名評鑑人員。評鑑人員將獲得 FATF 和 FSRB 祕書處的支援。MER 的首次討論應在 FATF 進行，並考慮到聯合評鑑採取的其他措施，假定 FATF 的觀點即為定論。
59. 聯合評鑑的程序（包括撰寫 MER 和執行摘要的 FATF 程序）將與其他 FATF 評鑑相同，FSRB 及其成員有機會加入評鑑團隊直接參與，並且能夠像其他代表團一樣提供評論和意見。FSRB 應允許 FATF 成員在相互評鑑討論時互惠參與。FATF 程序中定義的聯合評鑑措施將適用。

IFI 主導評鑑

60. FATF 和 FSRB 原則上負責對其所有成員的相互評鑑過程，並且假定所有成員進行相互評鑑¹⁹為此過程的一部分。可以逐案變更假定。
61. 為了以適當的確定性和協調的方式決定 FATF 和 FSRB 的評鑑時程，並且要有充足的時間籌組評鑑團隊，決定哪個國家將由 IFI 小組主導進行評鑑的過程應該清晰透明。FATF 和 FSRB 將在決定 IFI 將評鑑哪些國家的過程中儘早介入（包括接受有關 IFI 主導評鑑提案的建議）。如果 IMI 或世界銀行對 FATF/FSRB 成員進行 AML/CFT 評鑑，則應使用與 FATF/FSRB 相似的程序和時程，包括除了通用程序要求以外的 FATF/FSRB 任何程序。
62. 在所有情況下，FATF 及 / 或 FSRB 大會都必須核准 IFI 評鑑，以接受作為相互評鑑。

¹⁹ 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追蹤措施。

The FATF logo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t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FATF" in a white, sans-serif font, positioned above a stylized graphic of three overlapping, rounded shapes in shades of red and orange, all contained within a red,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根據 FATF 第 4 輪防制洗錢 (AML) 及打擊資恐 (CFT) 評鑑程序，這些程序為「通用程序」，應構成所有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的基礎：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IMF 和世界銀行。

聯絡 FATF

FATF 秘書處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法國)
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電話：+33 (0) 1 45 24 90 90
傳真：+ 33 (0) 1 44 30 61 37
contact@fatf-gafi.org
www.fatf-gafi.org

©2019